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第 18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陳穎欣議員

李詠民議員

鄭美冰女士

張孝寶先生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莊子慧女士

香紫珊女士

何鳳娟女士

羅立敏女士

羅佩文女士

李倩婷女士

李創鑫先生

李美愛女士

李律文先生

卜福晨先生

施麗珊女士

杜雪荔女士

黃頌良博士，JP

黃慧賢女士

葉泳忻女士

甄美華女士

朱錦華女士代鄭佩珊女士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詹瓊珍女士代吳翠萍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葉志威先生代伍苑貞女士 (香港善導會九龍西社會服務中心)

陳綺娜女士代鄧妙玲女士 (九龍婦女聯會慧妍雅集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 互助幼兒服務中心)

列席者

張永森議員，BBS，MH，JP

江貴生議員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吳華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

周惠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雅茵女士

朱麗英女士

缺席者

委員

劉佩玉議員

伍月蘭議員

衛煥南議員

楊或議員

郭天欣女士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關健女士

龍緯汶先生

胡穗珊女士

黃佳鑫先生

黃玉蘭女士

余秀珠女士，BBS，MH，JP

開會詞

陳偉明主席歡迎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陳雅茵女士及朱麗英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17 次會議紀要

3. 陳偉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委員就第 27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新婦女協進會的職員」應為「新婦女協進會的副主席」。

4. 工作小組通過經修訂的會議紀要。

議程第 2 項：策略小組工作匯報

5. 羅立敏女士表示，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正進行以下活動：「技能增值及同伴同行計劃」、「『我的社區、我的故事』-2018」、「第十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教育展覽暨工作坊)」及「第十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嘉年華)」；「情『深』『深』共融樂悠煮」已於本年 12 月 8 日完成。

6. 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7. 杜雪荔女士表示，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正進行以下活動：「『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 2018」、「深水埗區送暖行動 2018」及「支援婦女就業計劃」；「『花樣媽媽』才藝發展計劃 2018」將會於 2019 年 1 月舉辦數個活動。

8. 張孝寶先生表示，「支援婦女就業計劃」正順利進行中，並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舉行分享及檢討會。

9. 陳綺娜女士表示，「深水埗區送暖行動 2018」的物資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送往各團體。

10. 工作小組備悉家庭及婦女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11. 陳偉明主席表示，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的「2018-2019深水埗地區支援計劃」已進入尾聲，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將於2019年1月31日前遞交；另一活動「MAD School in SSP」亦已順利開展。
12. 李律文先生表示，「閱讀推廣計劃2018」將於2018年12月完成。
13. 工作小組備悉青少年工作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14. 黃頌良博士表示，「小販管理試行計劃」的建議由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負責跟進，惟由於提交該計劃的團體未有提供具體數據，故相關事宜沒有進展。
15. 工作小組備悉墟市研究計劃策略小組的工作匯報。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 (a) 商討2019年工作小組會議日期(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24/18)

16. 工作小組通過2019年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17. 陳偉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深水埗區不同弱勢社群需要調查」及「深水埗區照顧者狀況調查」的撥款申請。區議會大會本於本年12月6日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批本年度餘下的撥款申請，惟當日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由於兩項研究需待區議會在下次大會通過撥款才可展開，因此展開日期將需延至2019年1月中。他就是否繼續在本年度進行研究徵詢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下次區議會大會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

18. 黃慧賢女士查詢兩項研究最新的工作時間表。
19. 莊子慧女士有以下意見：(i)兩項研究的目標群組大多會在年尾和新年時返回內地，研究團隊或難以找到適合的受訪對象；(ii)如果研究能盡早開始，研究的結果可能會更理想。
20. 黃頌良博士建議，工作小組在研究完成後繼續與承辦機構跟進報告內容。
21. 陳偉明主席表示，兩項研究的撥款申請屬於 2018/19 年度，原則上研究必須於此財政年度內完成，他請委員考慮若研究只能於 2019 年 1 月後展開，是否同意繼續進行。
22.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支持繼續在本財政年度進行研究；(ii)與研究結果相關的討論可在下個財政年度進行。
2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進行有關議題的研究；(ii)明白時間緊迫，因此才會在本年 12 月 6 日召開特別會議審批撥款申請，惟該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iii)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活動必須在獲批撥款的財政年度內完成；(iv)請委員考慮研究時間縮短對報告質量的影響，特別是報告內容能否符合招標的要求；(v)兩項撥款申請在區議會大會上未必能得到足夠議員支持。
24. 陳偉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可以選擇繼續於本財政年度進行兩項研究，或在下年度盡早進行，讓研究時間更為充裕，若研究在下年度才進行，將需重新招標。
25.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i)同意研究時間縮短或會影響研究質素，但認為工作小組難以此為由取消有關招標項目；(ii)繼續進行研究與否應視乎承辦機構是否有信心在限期前完成研究；(iii)認為研究能讓工作小組了解現況，從而為跟進有關議題踏出第一步。

26. 張德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張永森議員的意見；(ii)認為議員可能就研究方法有疑問，希望可以向他們解釋；(iii)查詢是否可以請投棄權或反對票的議員闡述對研究的意見。

27. 江貴生議員表示，議員在審批撥款時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

28. 莊子慧女士有以下意見：(i)支持繼續在財政本年度進行研究；(ii)認為研究結果對改善相關服務有幫助；(iii)希望研究盡早完成。

29. 鄭美冰女士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就進行研究已討論多時，希望可利用研究結果優化現時的服務，以及向政府反映實際需要；(ii)兩項研究均為質性研究，著重於深入剖析目標群組的需要，希望議員不要以研究對象的多寡來衡量進行研究的需要。

30.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同各委員的看法；(ii)撥款通過與否視乎各議員的取態；(iii)建議在區議會大會前與承辦機構聯絡，確定他們能否在限期內完成標書的要求。

31. 陳偉明主席表示，為能讓非本工作小組委員的議員更清楚解釋研究內容，故不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區議會通過撥款。他並有以下總結：(i)進行兩項研究的目的是檢視區內現有服務是否有可改善之處，從而向政府提出建議；(ii)工作小組同意如兩項研究的撥款申請在下次區議會大會上獲得通過，便繼續進行。

議程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32. 陳偉明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正舉行。

3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